

永昌县农村饮水安全工程的现状及发展分析

王文华

(金昌市水电工程局,甘肃 金昌 737200)

摘要:农村饮水安全是一项关系民生的重要工程,保障农村饮水安全、改善水利基础设施建是为贫困地区脱贫致富、是为农村提供水利支撑和保障,是建设美丽乡村振兴乡村的必要举措。

关键词:基础建设;水利水电;农村饮水安全工程

中图分类号:R123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4-7344(2021)27-0093-02

1 基本情况

1.1 农村饮水安全工程现状

永昌县农村人饮工程建设自2000年开始,前后经历了三个阶段:2000—2005年是大覆盖、低标准,以满足群众能吃上水为目的的农村人饮解困阶段;2006—2015年是大规模、高标准,以加强水源可靠性、保障供水水量为目的的农村人饮安全阶段。从2016年开始至“十三五”末是大提升、高保障,以巩固提升已建工程运行能力、提高供水保证率、改善供水水质为目的的巩固提升阶段。

总体来说,永昌县水资源丰富,水质状况良好,农村人畜饮水水源多采用地表水、地下水和泉水。地表水多采用水库水和河水,水量一般能够满足供水要求,但汛期上游来水泥沙含量增加,导致部分时段水浊度超标。地下水分浅层水、深层水和泉水。用户自挖大口井属浅层地下水,因水位较浅,水源容易受到地面污染物污染。机井供水工程属深层地下水,水量大且较稳定,饮水质量符合卫生标准,但有些地方水的硬度较高。泉水地质情况差异很大,水质较好,常含与地层有关的某些化学元素。

1.2 农村饮水安全工程管理情况

农村饮水安全保障实行行政首长负责制,根据《水利部关于建立农村饮水安全管理责任体系的通知》要求,永昌县建立了“县级人民政府负总责、水行政主管部门和乡(镇)人民政府抓落实”的工作机制,全面落实了县人民政府的主体责任、水行政主管部门的行业监管责任、乡(镇)人民政府和水利管理处的运行管理责任、村民委员会和供水单位的管理维护责任“四个责任”;县水务局是项目实施监管责任主体,负责农村饮水安全工程的总体规划、建设、管理及运行等工作;县农村饮水安全工程管理总站是农村饮水安全工程的县级专管机构,负责做好全县农村饮水安全工程的监督管理工作;各乡(镇)人民政府、灌区水利管理处是辖区内农村饮水安全工程运行管理责任主体,负责监督、

指导各供水管理站(水厂)、村级专管机构做好农村饮水安全工程运行管理工作;各供水管理站(水厂)、村级专管机构是农村饮水安全工程管理维护责任主体,负责做好各供水工程日常管理及维修养护工作。

2010年永昌县人民政府批准成立了永昌县农村饮水安全工程管理总站为县级农村饮水安全专管机构,2011年制定出台了《永昌县农村饮水安全工程运行管理办法》,于2019年进一步修订完善后印发各乡镇。2016年永昌县人民政府制定印发了《永昌县农村饮水安全工程维修基金筹集和使用管理办法》,2019年制定印发了《永昌县农村饮水安全管理责任体系实施意见》,全县72处供水工程均制定完善了供水工程相关规章制度和管护办法。运行管理机构、运行管理办法、运行管理费“三项制度”已初步建立。

1.3 水质监测和水源地保护情况

为加强农村饮水工程水质监测工作,保证全县农村饮水水质及时监测,确保全县农村饮水水质安全达标。2018年,按照省水利厅水质检测系统依据水质检测指标频次标准分配的检测点,对全县72处集中供水工程和4处分散式供水点的水源水、出厂水和管网末梢水的18项水质指标进行了取样检测,72处集中供水工程水质均符合国家《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GB 5749—2006)》的指标要求。2019年开始,为保障水质安全,提高农村饮用水水质标准,按照省水利厅要求,县水务局水质监测中心将水质常规检测指标增加至20项(含氟、砷毒理指标)。同时,积极筹措资金,购置配备水质化验设备,在5座千吨万人及规模以上水厂建立农村饮水安全工程水质检测室,严格落实水质检测各项制度,配备专人定期对农村饮水安全工程供水水质进行日常检测化验。同时,县水务局会同县自然资源局依据《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分技术规范》对永昌县人饮水源地进行等级划分。落实水源地管理规定,实施水源地隔离、警示、标志工程建设和污染防

治等措施,确保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和健康,提高人民群众保护水资源意识,促进节约用水和水资源保护。

1.4 水费征收情况

农村饮水安全工程实行一户一表,按方收费,总量控制,超定额加价的用水管理办法。依据《甘肃省水利工程供水成本、费用核算管理暂行规定》等有关规定,按照“成本+微利”的原则,县水务局对由水利部门管理的15处人饮工程供水价格进行了核算,经县物价部门核定,县政府常务会议研究通过后,从2009年1月1日起执行。但由乡镇、村社管理的59处供水工程尚未按标准核定水价,大部分现是以抽水所交电费农户分摊的方式收缴费用。

2 存在的问题

(1) 工程项目建设进展困难。主要为:①工程零星,区域分散,施工地形复杂。饮水工程需要设计到各村入农户,各乡镇、村现状较为分散,相邻村社需要长距离管道输水,且需要过山沟、农田、道路等设施;②实施难度大。部分村社已自建大口井等饮水设施,建设集中供水后需要额外支出水费、入户投劳等费用,村民抵触情绪严重,对饮水安全政策标准、入户工程建设主体等问题不清楚,不愿投资筹劳建设入户工程,有“等靠要”的想法,存在随意拔高建设标准、提要求、甚至阻止项目正常施工;③地方财政存在困难,自筹资金有限。

(2) 部分供水工程存在安全隐患。①企业管网供水不正常问题。河西堡镇沙窝村、河东堡村、河西堡村、鸳鸯池村生活用水由企业供水管网供给,目前因企业效益不佳,管理不到位,导致夏季用水高峰期供水不正常;②水池水塔破损问题。由乡镇和村社自管自用的22处供水工程由于运行时间过长、管护措施不到位,导致18座水池、27座水塔出现渗漏、裂缝、外墙砂浆脱落等问题;③管网设备老化失修问题。大部分人饮解困工程由村社自管自用,由于运行时间过长、管护措施不到位,工程得不到及时维修,导致供水管道设施老化失修,影响工程正常运行。19处供水工程管道老化渗漏,16处供水工程闸阀等设备老化破损;④供水设施配套不全问题。部分工程入户阀门井等设施配套不全,部分工程没有安装入户水表和控制阀门,不能对末端用水进行有效控制。32处供水工程存在设施配套不全问题,24处供水工程未安装入户水表和控制阀门;⑤分散式供水问题。在工程实施过程中,部分村社、群众因地理条件限制、长期在外居住、不愿集资架设自来水工程等原因,现用水窖、小电井、饮泉等方式供水,供水保证率低;⑥头坝水厂、石梯子水厂水浊度问题。由于头坝水厂、石梯子水厂上游无大型的预沉池,春季上游河道冰雪融水、汛期洪水、上游电站排沙直接进入水厂等因素影响,超过水厂净化处理能力,导致个别时段水浑浊度偏高。

(3) 单村单设供水工程运行管理还存在薄弱环节。①由乡镇、村社自管自用的单村单社供水工程,由于人饮解困阶段建设资金有限,设计标准低,管道埋深过浅,加之受低温冰雪冻灾天气影响,存在不同程度冬季冻管现象,导致供水保障率不够高;②由村社自管自用的单村单社供水工程受管理主体管理水平、管理措施落实不到位等因素制约,导致工程运行管理不规范,且没有

严格按照规定核算供水成本,不能足额征收水费,无法提取维修资金,收取的水费无法满足工程日常运行支出,严重影响到工程的正常运行。

(4) 农村“空壳化”问题加剧。①农村常住人口持续减少,部分单村单位供水工程服务对象少,所收取的费用无法满足工程正常运行管理需要;②冬季大部分农户进城居住,报停用水户和间断性用水户增多,导致管道输水不畅出现冬季冻结问题,造成长期用水户供水保障率不高。

3 改进方法

(1) 统一规划,结合实际情况制定人饮建设任务。根据农村饮水发展情况,按照“先急后缓、先重后轻、突出重点、分步实施”的原则,加快推进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工程建设进度,对存在安全隐患的供水工程积极筹措资金并逐年进行整改,妥善解决潜在的饮水不安全问题。同时,按照“十四五”规划,积极谋划改造提升千吨万人水厂处理能力和管网输配水能力,将部分单村单社供水工程并入集中供水工程(水厂)统一管理,所有用水户统一安装智能化水表,新增视频安防系统、在线缴费系统、压力在线监测设施、流量在线监测设施、水质在线监测设施,实现农村饮水工程信息化、标准化管理。

(2) 防治并重,完善相关制度体系。按照《永昌县农村饮水安全工程运行管理办法》《永昌县农村饮水安全管理责任体系实施意见》有关规定,积极指导相关乡镇、村社进一步健全完善单村单社供水工程管理办法,提升管理水平,切实落实管护主体责任,规范运行管理,并按物价部门核定的水费征收标准扎实做好水费征收和使用管理,足额提留大修和运行管护费用,确保工程及时得到维修养护,长期发挥效益。

(3) 积极引导,加大政策宣传力度。按照“既不能脱离实际、拔高标准、吊高胃口,也不能虚假脱贫、降低标准、影响成色”的要求,采取制作安装农村饮水安全标志暨责任落实公示牌、发放农村饮水安全用水户“明白卡”、关注甘肃省农村饮水安全微信公众号、张贴宣传单、发放宣传材料等多种形式,广泛宣传大力宣传人饮工程运行管理相关规定和节约用水知识,农村饮水安全“四项指标”验收评价标准,积极引导群众依法用水、节约用水、按规交费。

(4) 建管并重,强化用水户参与管理。各参建单位要资金多方筹措,充分征求用户意愿,合理制定水价,得到用户认可,落实管理体制,确保饮水工程可持续发展,要持续关注微信公众号服务平台,不断提升运行管理单位服务水平,积极解决群众反映的饮水问题,切实提高群众的满意度和幸福感。

参考文献

- [1] 甘肃省水利厅. 甘肃省农村饮水安全项目建设管理与技术标准汇编[Z]. 2012.

收稿日期: 2021-06-04

作者简介: 王文华(1982—), 女, 汉族, 甘肃金昌人, 本科, 工程师, 主要从事水利工程施工管理工作。